

证券代码：300542

证券简称：新晨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新晨科技	股票代码	30054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峰	黄玮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	北京市海淀区蓝靛厂东路2号院金源时代商务中心2号楼B座8层	
传真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话	010-88877301	010-88877301	
电子信箱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brilliance@brilliance.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软件开发业务

公司具备雄厚的软件研发和项目实施实力，拥有强大的覆盖全国的技术支持服务体系以及长期从事技术咨询、服务和项目实施的经验。其核心产品电子渠道及渠道整合云平台、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协作云平台、交易银行系统、交换平台、大数据平台、区块链 BaaS 平台、债券综合业务系统、家族信托管理系统等系列产品 and 解决方案在金融、军工、公安等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具体包括以下细分领域：

（I）渠道及渠道整合领域

公司在渠道建设领域有丰富的实施经验，产品和服务覆盖了电子渠道、自助渠道、柜面等全渠道。公司渠道类应用解决方案主要分为前端类和后台类，前端类包括呼叫中心、个人网银、企业网银、个人手机银行、企业手机银行等。后台类包括渠道整合云平台（渠道中台）、渠道服务支撑平台等。

渠道整合云平台基于分布式架构构建，为各渠道建立统一的数据标准和服务规范，实现渠道交易信息的统一传递和交易数据的统一分发，以及统一的安全认证和授权、统一的系统接入、统一的信息模型及转换、统一的流程管理、便捷的监控管理等功能，以满足新业务的快速部署、多渠道发布、主动营销、统一客户视图等市场需求。渠道整合云平台在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以及地区性商业银行都有成功应用。

（II）贸易融资领域

贸易融资结算系统是公司在金融行业核心业务层上的主要产品和解决方案。贸易融资结算系统全面覆盖了国际结算的各项业务品种，提供外汇资金和清算的支持，系统还包含国际支付前置、外汇监管报送、授信管理、供应链金融等多个子系统，能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的贸易融资结算解决方案。目前已应用于大型国有商业银行、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国家政策性银行以及城市商业银行、农商银行和农村信用社（联社）等众多客户。

新晨科技贸易融资产品采用模型驱动架构设计，通过模型转换，能够满足不同银行客户对自身技术架构的要求。

（III）中间业务领域

协作云平台是公司在金融行业业务支撑层上的主要产品，符合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提升银行中间业务产品的产出，提高开发效率，最大程度在人力、技术、创意等方面实现共享。平台采用微服务架构，通过高质量底层公共组件和丰富的第三方插件接口，提供微服务应用、敏捷应用的开发与交付能力。有利于快速实现业务场景拓展，建立银行与外部合作伙伴的生态圈，实现服务输入输出、权益互换，互利双赢，促进银行中间业务规模化拓展。

（IV）交易银行领域

新晨交易银行产品以“整合”、“共享”、“互联互通”、“开放”、“体验”为手段，以标准化电子渠道各类可售产品为基础，以平台化策略为支撑，以支持交易银行为目标，通过构建新一代银行对公电子金融服务平台，支持银行对公电子渠道转型和未来发展。交易银行系统，是集交易平台、营销平台、服务平台、互动平台的四位一体的电子银行综合性平台，为银行客户提供全新的体验和全方位的服务，进一步降低银行对企业客户的服务成本，提高银行对公客户的满意度，提升电子银行的整体收益。

交易银行系统采用前后端分离模式，前台负责与用户的交互界面的展示，不负责处理业务逻辑，业务逻辑的处理集中在中台；采用组件化、松耦合、分层设计，识别并定义交易银行金融服务平台所需的组件，按照组件化方式进行设计开发；各组件相对独立，组件之间通过调用的方式实现交互；在平台架构设计中采取分层设计的原则，保证各层组件间的功能独立性和组件松耦合性，便于组件及其功能的灵活扩展。

（V）数据交换领域

交换平台是公司核心技术平台，可为各个应用系统提供统一的格式转换、统一的业务路由、统一的事务管理、统一的监控管理，实现统一的信息数据交换。由于交换平台核心服务——信息数据交换服务具有同质性，因此，交换平台被广泛应用到具有信息数据交换需求的多个应用领域。

（VI）大数据平台

新晨大数据平台涵盖数据综合管理中台建设、情报分析工具、数据分析建模工具、管理工具、数据治理工具、数据开发平台、数据展现发布平台，能为用户提供完整成熟的解决方案，平台在大数据的知识图谱应用、可视化交互式数据分析研判以及模型自定义平台上有较深耕耘。

（VII）区块链 BaaS 平台

区块链 BaaS 平台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区块链即服务的平台，可以帮助用户快速部署区块链系统，提供链码部署、区块

链运行状态监控、配置和管理等服务。

（VIII）债券综合业务系统

新晨债券综合业务系统是基于债券发行交易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应用系统。系统涵盖了对发行计划的额度管控、发行定价策略的动态分析、招标发行投中标数据的直连接入、存续期债券现金流动态测算，能够为债券发行人提供全业务流程管理的解决方案，并可与交易后台直连对接，实现债券发行业务前中后台交易直通式处理。

（IX）家族信托管理系统

新晨科技的家族信托管理系统，致力于打造金融科技驱动的信托业务生态圈。既可以为信托公司提供家族信托管理的平台，也可以为银行客户建立以银行为中心的家族信托业务全流程闭环管理，银行掌握家族信托相关全部数据，依托金融科技，为客户提供全面、实时、精准的优质服务，满足信息安全、监管审计、合规管理等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 9 个软件著作权认证证书，对公司开拓市场、提升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公司保持技术的优势，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系统集成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系统集成相关业务，形成了从设计规划、实施、管理到技术支持与服务完整而强大的系统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数据中心规划设计咨询、软硬件选型与部署实施等覆盖 IT 基础设施建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和服务，同时结合自身的软件开发能力，为客户提供定制化 IT 基础设施增值服务。在系统安全性、可靠性、可用性 and 成本控制 and 运营管理等方具有较的综合竞争能力。

公司系统集成团队现有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超过 300 人，涵盖行业专家、技术专家以及项目管理等多方面的高级技术人才，可以提供传统的系统集成技术支持，包括路由、交换、主机存储、灾备、负载均衡和安全等，也可以为新的系统集成技术，如算力中心、SDN、大数据、超融合、云计算等提供支持。新晨科技的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包括数据中心基础架构系统建设、数据中心云计算/虚拟化建设、数据中心信息安全系统建设、数据中心灾备系统建设、数据中心 IT 系统搬迁技术服务、大数据平台系统建设、基于等保 2.0 的安全规划与建设、迅捷多厂商运维管理服务。

（3）专业技术服务

公司的专业技术服务主要是基于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及运营维护等服务，是软件开发和系统集成业务不可或缺的支持手段。公司已形成了由标准服务、高级服务和咨询服务构成的多级服务体系，从行业客户的战略方案制订、系统策划、项目建设等方面，为客户提供产品升级和行业技术咨询服务与培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 增减	2022 年末
总资产	1,378,880,040.18	1,630,628,167.44	-15.44%	1,347,287,319.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64,003,354.02	649,642,666.77	-13.18%	627,963,483.81
	2024 年	2023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 年
营业收入	1,349,490,592.29	1,734,989,016.95	-22.22%	1,454,995,09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459,478.29	36,364,475.87	-324.01%	52,131,505.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1,808,935.75	34,408,907.53	-366.82%	47,415,12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3,563.70	197,386,598.40	-46.88%	-27,469,09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325.00%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2	-325.00%	0.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42%	5.65%	-19.07%	8.6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91,344,315.18	229,816,067.84	251,591,790.47	676,738,418.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06,694.69	-1,106,775.03	-3,423,425.23	-63,722,583.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32,383.13	-9,808,906.88	-3,978,530.15	-64,289,115.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848,625.44	64,027,400.67	-28,931,197.93	444,605,986.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43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7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福华	境内自然人	13.95%	41,635,950.00	0.00	不适用	0.00			
康路	境内自然人	12.50%	37,307,750.00	29,087,062.00	不适用	0.00			
张燕生	境内自然人	9.93%	29,639,264.00	22,229,448.00	质押	5,020,000.00			
徐连平	境内自然人	9.48%	28,298,050.00	0.00	不适用	0.00			
蒋琳华	境内自然人	2.45%	7,319,350.00	0.00	不适用	0.00			
罗钠	境内自然人	0.83%	28,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高盛国际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62%	1,841,967.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金融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1,447,520.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39%	1,173,489.00	0.00	不适用	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35%	1,031,618.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无实际控制人。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2024 年 7 月，因董事、财务总监余克俭女士及独立董事雷波涛先生辞职，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公司董事会提名何育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龙成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聘任权冬燕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2024 年 8 月 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选何育松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龙成凤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24-046 号、2024-048 号、2024-049 号、2024-050 号、2024-057 号公告。

2、2024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公司决定终止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2024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已披露的 2024-076、2024-079、2024-082 号公告。